

《體育話題》

●張清泉

## 從戚蓮芝的代表資格談起

●曾是我國網球代表隊員之一的戚蓮芝，此次代表美國隊出賽世大運，更被主辦國—日本提出質疑，而在這幾天的報紙競相刊載。

美國網球協會（U.S.T.A）及世大運大會，相繼要求我國出具同意函，同意戚蓮芝代表美國隊出賽，其所以有這個舉動，乃是因為國際網球總會（ITF），對網球選手參加國際團體賽的資格限制很嚴格。

例如：一、對參加台維斯杯及聯邦杯的選手而言，只要曾經代表一個國家參賽後，若要代表另一個國家出賽時，必須要在該國住滿三年，除非和該國人民通婚，否則無法有代表資格。二、對參加過亞運的選手而言，則只要代表該國出賽後，則再也不能代表其他國家參賽，這是限制最嚴的規定。三、對參加亞洲杯網球賽的選手而言，則是依選手的國籍而定，而不受時間長短或次數的

限制。美國網協及世大運大會，要求我國出具戚蓮芝的出賽同意函，即是要我國放棄她代表我國的資格，但以目前戚蓮芝仍是我國的培訓隊員之一，在代表我國參加一九九四年亞運時，獲團體季軍，獲頒國光獎章及一百萬獎金，實未便同意此要求，但又不願得罪美國網協，即以遵照大會競賽規程辦理為答覆。

根據二十三日大會開會決定，世界大學體育總會（FISU）仍准予戚蓮芝代表美國大學隊參加比賽，而未來她仍有資格繼續代表中華民國角逐亞運或聯邦杯等國際比賽，依據ITF的解釋，由於世界大學體育總會是純學術性的體育團體，而選手參加世大運，均以學籍為資格的依據報名，亦即以就讀學校學生的身分參加，不像亞運或奧運帶有政治味道的競賽，所以仍准其參加，也不影響她代表中華隊出賽的資格。

（作者為全國網球協會訓練組長）

